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1)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及2016年11月10日的公告，有關本行於2016年11月10日發行8.88億美元的境外優先股(「優先股」)；及(2)日期為2016年4月12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6月20日的公告，有關本行普通股股東於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計劃及授權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處理與發行相關事宜及優先股存續期間的相關事宜，其中包括根據優先股發行條款，決定並辦理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

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

董事會於2017年8月2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審議通過，將根據優先股發行條款的規定，向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具體派發方案如下：

1. 本次優先股派發股息總額為54,266,666.67美元，其中：按照票面股息率5.5%向優先股股東實際支付48,840,000美元；按照有關法律規定，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5,426,666.67美元。
2. 根據優先股條款與條件規定，首個付息日為2017年11月10日，計息期間為2016年11月10日(包括當日)至2017年11月10日(不包括當日)。發放對象為截至2017年11月9日有關清算系統結束營業時登記在優先股股東名冊的人士。
3. 授權董事長、行長或董事會秘書共同或單獨辦理本次優先股股息派發具體事宜。

根據上述方案，優先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為2017年11月9日(「股權登記日」)，股息支付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

優先股派息方案實施辦法

本行會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優先股股東派發優先股的股息。優先股通過Euroclear Bank SA/NV (「Euroclear」) 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 (「Clearstream, Luxembourg」) 代表持有。截至本公告之日，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Euroclear及Clearstream, Luxembourg的共同存管處) 是唯一登記在冊的優先股股東。本行向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支付股息或按其指示支付優先股股息後，應被視為已經履行本行就優先股支付股息的義務。如果最終投資者就有關股息在進入清算系統後向最終投資者的後續轉付有任何疑問，最終投資者應向其各自的存管機構或中介機構查詢。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宏鳴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7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